

包头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包头市统计局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7 年，包头市委、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一、综合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87.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39.7 万人，乡村人口 48.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3.3%，较上年末提高 0.3 个百分点。

初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5%。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3.2%、41.1% 和 55.7%。全市人均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4.6%。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1.6%。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呈“六升一降一平”的态势。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与上年持平；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 0.2%；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0.3%，涨幅最高。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3 万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0.7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87%。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 99.2 亿元，非税收入 38.4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7.1%。其中民生支出 264.7 亿元，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1%。

二、农牧业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31.1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6.0%，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1.2 万公顷，下降 0.3%。在粮食作物中，小麦种植面积 4.2 万公顷，下降 0.7%；玉米种植面积 10.9 万公顷，增长 1.0%；马铃薯种植面积 3.9 万公顷，下降 6.2%；其它谷物种植面积 2.0 万公顷，增长 3.4%。

全年粮食总产量 106.4 万吨，与上年持平。其中，小麦产量 9.8 万吨，下降 3.6%；玉米产量 81.1 万吨，增长 0.5%；马铃薯产量 12.0 万吨，增长 19.5%。全年油料产量 6.5 万吨，下降 39.3%；蔬菜产量 97.7 万吨，下降 2.5%。

年末全市牛存栏 17.5 万头，下降 11.9%；羊存栏 221.7 万只，增长 7.9%；猪存栏 23.8 万头，增长 0.2%。年末牛出栏 24.4 万头，下降 2.6%；羊

出栏 444.7 万只，增长 2.7%；猪出栏 57.1 万头，增长 1.7%。全年肉类总产量 1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2.1%。其中，猪肉产量 4.8 万吨，增长 1.7%；牛肉产量 4.2 万吨，增长 0.9%；羊肉产量 7.4 万吨，增长 2.9%；禽肉产量 6350 吨，下降 0.6%。禽蛋产量 3.1 万吨，增长 14.8%；牛奶产量 79.4 万吨，下降 12.1%；水产品产量 9126 吨，增长 0.3%。

年末全市拥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2046 家；拥有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66 家，其中国家级 5 家、自治区级 33 家、市级 128 家。全市农畜产品行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1 个。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增加值下降 20.7%，重工业增长 8.1%；钢铁、铝业、装备制造、稀土、电力五大产业增加值增长 8.0%，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4.5 个百分点。

从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看，全年生铁产量达 1451.5 万吨，比上年增长 9.4%；铁合金 33.4 万吨，增长 6.2%；粗钢产量 1643.4 万吨，增长 21.7%；钢材产量 1588.4 万吨，增长 19.3%；铝产量 145.0 万吨，增长 14.9%；铝材产量 56.3 万吨，下降 0.5%；汽车产量 13567 辆，增长 74.1%；精甲醇产量 197.8 万吨，增长 16.5%；液体乳产量 19.0 万吨，下降 6.3%；水泥产量 254.4 万吨，下降 28.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11.1%；利润总额增长 80.6%，其中盈利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23.3%，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 15.6%。全年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7.1%，较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在本市注册的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企业 113 户，完成总产值 2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施

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76.3 万平方米，增长 10.7%，房屋竣工面积 343.4 万平方米，下降 17.7%。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 500 万元以上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5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1%。其中，民间投资 1841.5 亿元，增长 5.6%，占全市投资的比重达 62.2%；高技术产业完成投资 60.8 亿元，增长 15.1%；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54.5 亿元，下降 1.3%。

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投资 12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9%；第二产业投资 1204.8 亿元，下降 6.9%；第三产业投资 1632.8 亿元，增长 3.3%。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55.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5.8%。其中，住宅投资 116.7 亿元，下降 5.6%；办公楼投资 3.3 亿元，下降 10.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22.9 亿元，下降 43.2%。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8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448.2 亿元，增长 6.1%；乡村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8.2 亿元，增长 7.4%。

全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及住宿餐饮企业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30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其中，餐饮收入 36.7 亿元，下降 0.9%；商品零售 268.8 亿元，增长 1.4%。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0.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0.6%，化妆品类增长 23.8%，日用品类增长 10.9%，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8.5%，家具类下降 11.2%，金银珠宝类下降 4.2%，汽车类增长 5.0%，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0.8%。

全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商品零售额 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5%；限额以上住宿餐饮法人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餐费收入 1.5 亿元，增长 19.9%。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20.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2.3%。其中，出口总额 12.9 亿美元，增长 13.0%；进口总额 7.1 亿美元，增长 43.9%。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业

全年公路货运量 33663.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0%；公路客运量 674.6 万人，增长 2.7%。民航客运吞吐量 209.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1.9%；民航货邮总量 8981.5 吨，下降 4.5%。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63.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比上年末增长 11.3%，其中个人汽车保有量 57.4 万辆，增长 11.8%。民用载客汽车保有量为 56.2 万辆，增长 11.6%，载货汽车保有量为 7.3 万辆，增长 9.0%。

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完成 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0%；业务总量完成 3.8 亿元，增长 29.1%。全年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完成 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5%；业务量完成 1212.0 万件，增长 36.5%。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6.4 万户，下降 10.1%。移动电话用户 400.2 万户，增长 15.6%。

全年实施重点旅游建设项目 66 个，其中续建项目 33 个，新建项目 33 个，计划总投资 350.5 亿元，本年共投入资金 80.5 亿元。实现旅游总收入 50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3%。国内旅游人数达 1427.6 万人次，增长 18.1%；国内旅游收入 502.2 亿元，增长 26.0%。入境旅游人数 4.0 万人，增长 0.4%；旅游外汇收入 4602.0 万美元，增长 1.3%。

七、金融和保险业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886.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0.1%。其中，住户存款 1457.2 亿元，增长 6.3%；非金融企业存款 1140.0 亿元，增长 24.6%。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960.4 亿元，增长 23.2%。其中，住户贷款 976.9 亿元，增长 25.8%；非金融企业及机

关团体贷款 1982.7 亿元，增长 22.1%。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共有保险公司 39 家，其中人身险公司 16 家，财产险公司 23 家。全年保险业务收入 6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财产险收入 21.2 亿元，增长 11.6%；人寿险收入 48.4 亿元，增长 5.1%。保险赔款及给付支出 1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其中，财产险赔款及给付 9.3 亿元，增长 20.8%；人寿险赔款及给付 5.9 亿元，增长 5.5%。

八、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749 元，比上年增长 8.4%。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231 元，增长 8.0%；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01 元，增长 8.2%。全年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502 元，比上年增长 4.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9806 元，增长 4.1%；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1435 元，增长 3.8%。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27.5%，农村牧区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1.1%。

年末全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142.3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3.2%。其中，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98.8 万人，增长 4.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43.5 万人，与上年持平。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中，企业职工参保 56.0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保 7.9 万人，纳入统筹的离退休人员 34.9 万人。年末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198.1 万人，剔除城乡居民整合后重复参保人员，比上年末下降 3.7%。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78.4 万人，下降 3.6%；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19.7 万人，下降 3.8%。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42.5 万人，与上年持平。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48.1 万人，增长 0.5%。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49.0 万人，增长 1.0%。

截至年底，全市累计建成直饮水站 119 座、

分站 47 座、自助式饮水屋和现制现售饮水机近 500 台，全市直饮水工程覆盖受益人口达 197.3 万人。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市有普通高等学校（包括高职院校）5 所，全年招收学生 2.4 万人，在校学生 7.8 万人，毕业生 2.4 万人。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含成人中专）共 20 所，在校学生 2.5 万人。普通高中 37 所，在校学生 4.5 万人。普通初中 57 所，在校学生 6.2 万人。普通小学 134 所，在校学生 13.9 万人。全市有幼儿园 326 所，在园幼儿 6.1 万人。全市有少数民族中小学校 14 所，少数民族在校学生 2.2 万人。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100%，普通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100%，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97.9%。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

全年专利申请量 2511 件，专利授权量 1464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0 件，居自治区第二位。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38 个，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 1.6 亿元。年末累计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4 家，较上年新增 39 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28 家，新增 2 家。全市累计认定 39 家院士工作站、30 家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5 家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特色科技产业化基地。全市拥有 3 家国家级和 7 家自治区级星创天地，分别较上年新增 2 家和 5 家。此外，推进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项目达 50 项。全年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等各类项目 88 项，争取资金 7674 万元。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5 个，群艺馆、文化馆 11 个，公共图书馆 10 个，国有博物馆 6 个，美术馆 1 个。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99.58%，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99.56%。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1779 个，其中医院

8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29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 个，其他卫生机构 17 个。年末卫生机构实有床位 18845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23854 人。

年内运动健儿参加亚洲男子 U18 校园曲棍球锦标赛获得第四名，参加全国 U18 曲棍球锦标赛获得冠军；在全区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中获得男子 U18 冠军、男子 U16 亚军；在全区青少年篮球锦标赛中获得男女甲乙四个组别中的三项冠军；在全区青少年橄榄球锦标赛中获两项冠军、两项亚军；在全区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中，获得金牌 15 枚，银牌 6 枚，铜牌 4 枚；包一中女排代表自治区参加全国第十三届运动会并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此外，还成功举办了包头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和首届市民运动会。

十一、城市建设

全年共实施城建重点项目 282 项，新增道路面积 113.0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供热设施及城市供热干网 19.0 公里；城市燃气普及率达 96.7%，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91.0%。积极组织实施绿化工程，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4.2%。

截至年底，全市公路总里程 907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40 公里，公路网密度为 32.7 公里/百平方公里。

十二、资源和环境保护

全年水资源取用水量 10.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6.3 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 3.8 亿立方米，再生水 0.5 亿立方米。全年各行业用水量 10.6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6.6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2.7 亿立方米，城镇生活、社会综合用水量 1.3 亿立方米。

全年国土绿化造林面积 3.2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2.4 万公顷，封山育林面积 0.8 万公顷。林业重点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2.6 万公顷，其中：天然林保护工程 0.3 万公顷，退耕还林工程 1.2 万公顷，

京津风沙源工程 1.0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80.5%。年末全市拥有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3 个。

全年平均气温为 8.3℃，年平均风速 2.8 米/秒，年降水总量 208.2 毫米，年日照时数 2960.2 小时。

初步核算，全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较上年下降 4.24%，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三五”进度目标。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分项相加与合计项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及行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4] 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居民消费价格及城乡收支情况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包头调查队；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数据来自财政局；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数据来自农牧业局；外贸进出口数据来自商务局；公路运输数据来自交通局；民航数据来自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汽车保有量数据来自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邮电业务数据来自包头市邮政管理局和电信部门；旅游数据来自旅游发展委员会；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保险业数据来自保险行业协会；水资源及直饮水数据来自水务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局；专利等科技数据来自科技局；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数据来自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数据来自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体育局；城市建设数据来自城乡建设委员会；造林面积等数据来自林业局；气候数据来自气象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包头市统计局。